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市玮峻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智合聚德有限公司、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50 名主体合计持有的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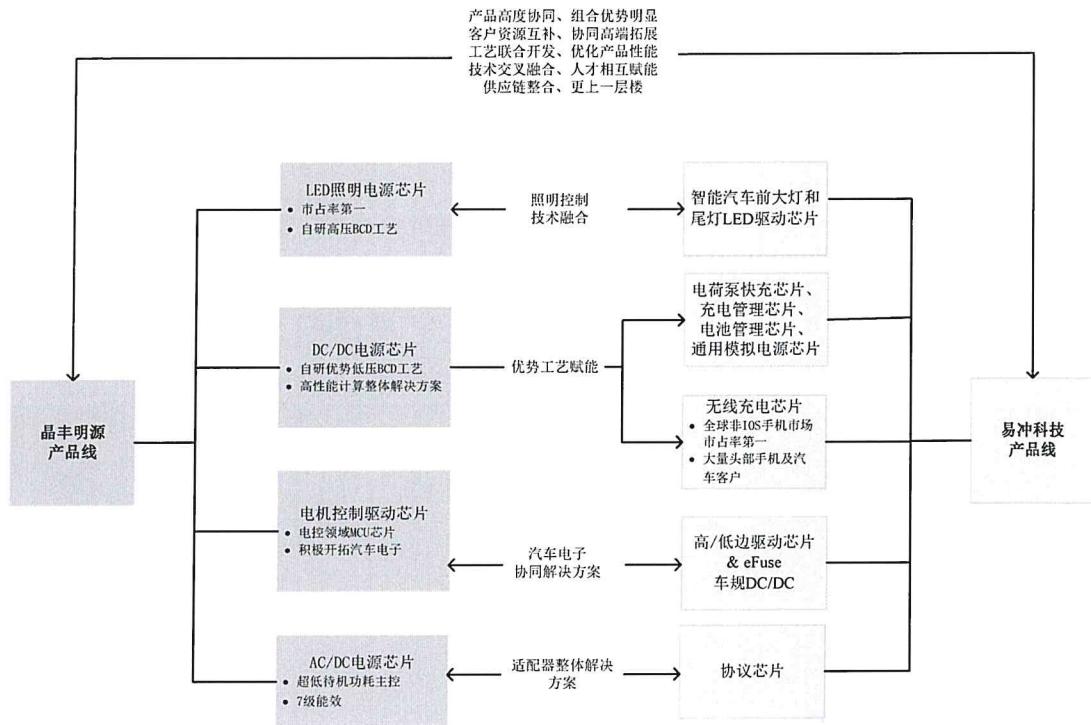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购买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板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且与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 标的公司具备科创属性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 芯片和充电协议芯片等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标的公司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因此，标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集成电路”，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模拟及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供应链等多方面均有协同效应，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整合后，双方协同发展，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1、产品内生协同，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未来在重点业务拓展领域、产品矩阵布局上具有高度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组合方案，提高市场竞争优势，产品协同情况具体如下：

(1) 标的公司智能汽车前大灯和尾灯 LED 驱动芯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LED 照明驱动有强协同关系。同时，标的公司拥有的车规无线充电芯片以及高/低边开关驱动、车规 eFuse 芯片和车规 DC/DC 芯片等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汽车产品体系。

(2) 上市公司在家电、电动出行、电动工具等电机驱动控制 MCU 细分领域具有较强技术及产品优势，产品随智能汽车的普及而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在汽车电子各个系统应用上，连接 MCU 的一般是高、低边 (High-Side/Low-Side) 功率驱动芯片，而车用高、低边产品正是标的公司重点布局领域之一。本次交

易后，上市公司电机驱动芯片和标的公司的车用高/低边产品可组成产品整体解决方案。

(3) 上市公司拥有多项核心专利的磁耦通讯 AC/DC 技术，不仅能够实现超低待机功耗，且能够满足更高标准的 7 级能效指标需求，目前该技术已经在某国外头部手机厂商中完成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AC/DC 电源芯片与标的公司协议芯片可形成适配器整体解决方案。

(4) 标的公司是无线充电芯片全球头部企业之一，无线充电产品市占率在非 IOS 手机市场全球第一，除无线充电芯片外，产品矩阵还覆盖了电荷泵快充芯片、充电管理芯片、电池管理芯片等充电产品，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完善上市公司在手机及生态终端的产品布局。

2、共享客户资源，协同拓展市场

双方在照明电源驱动芯片、AC/DC 适配器、新能源汽车和高性能计算等领域均有产品布局。本次并购整合完成后，双方将共享客户关系，通过产品组合增强整体方案竞争力，促进客户渗透，加速业务开拓，具体如下：

(1) 在手机及生态终端业务方面，标的公司长期耕耘于手机无线充电及有线充电市场，客户覆盖三星、荣耀、联想、小米、vivo、OPPO、魅族、传音、Google 等众多国内外头部手机及其生态系统厂商。整合后，上市公司借助标的公司客户及产业资源，将进一步拓展相关领域客户和市场。

(2) 在汽车电子业务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有产品及客户布局。标的公司已有客户或终端合作主机厂包括比亚迪、奔驰、大众、丰田、吉利、奇瑞、蔚来、问界、小鹏、理想、长安、红旗等头部车企，并且上汽、吉利、蔚来等汽车终端均是标的公司股东，可为双方未来在汽车电子领域业务拓展提供支持。

(3) 在 AC/DC 适配器领域，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有产品及客户布局，双方可基于现有的奥海、辰阳、赛尔康、康舒、天宝、航嘉等客户进一步进行市场深耕。

(4) 在高性能计算方面，应用于高性能计算领域的大电流 DC/DC 电源芯片是上市公司近年投入最大的产品线；标的公司也有相关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善产品研发，并借助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导入头部客户。

此外，标的公司产品已经进入三星、Goolge、Meta、戴森、Bose、哈曼、B&O、Mophie、Belkin、JBL、耐克、奔驰、丰田等知名海外客户，标的公司的海外拓展经验、海外销售团队以及国际化的供应渠道将大大提升上市公司产品全球化布局。

3、供应链整合优化采购成本，加速全球化进程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头部企业之一，产品所需外协加工如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供应链既有重合又有互补。本次并购整合完成后，双方集中采购规模上升，共享工艺平台、优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在采购端将获得更高的议价能力及资源支持。标的公司长期积累的满足全球头部客户要求的高品质供应链、车规级产品供应链及海外供应链，将为上市公司产品和市场全球化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补充和支持。

4、研发资源融合，增强研发实力

双方同属于模拟及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在产品定义、集成电路 IP、产品开发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效应。标的公司拥有多年手机充电电源管理芯片和智能汽车前大灯 LED 驱动芯片设计经验，而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 AC/DC、电机控制及预驱、高低压 BCD 工艺等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扩充研发队伍，双方相互交流融合，提升研发实力，实现技术融合和商业创新。

5、基于 BCD 工艺，提升双方产品竞争力

上市公司自 2014 年起组建了自研工艺团队，目前自研的第五代 700V-BCD 高压工艺平台已实现量产，性价比优势突出，在此基础上的第六代高压工艺技术处于研发收官阶段；此外 0.18μm40V BCD 低压工艺平台已成功研发并量产，性能及成本对标国际标准，更具竞争力的 65nm 40V BCD 低压工艺平台处于研发中。

本次并购整合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在原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工艺平台，进一步加快产品开发，加强产品性能、成本等竞争优势。此外，标的公司通过多年产品开发，亦积累了较强的低压 BCD 工艺能力，且与全球领先的 BCD 工艺代工厂形成了坚实的战略合作关系，可提供有效的产能保障及工艺支持。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